

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交通客車申請行駛公車專用道車輛通行證申請書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通行證申請書(1車1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行號之執(證)照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行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有效期間之租用契約書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行公車專用道之路線(或路段)、停靠站名稱及行車動線簡圖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交通車核備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	
說明	一、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，以利通知補正資料，另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 二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大眾運輸科
		承辦人員	柯彥全
		聯絡電話	(02)2727-4168 轉 8314
		傳真電話	(02)2759-0690